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中浩”）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 0304 民初 4542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刘关清，男，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乐群二路南沙新村二巷\*号，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680929\*\*\*\*。

被告：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新华保险大厦 12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239816。

被告：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金业大道 96 号迅宝工业园一期厂房 A01 栋 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1663A。

#### (二)、案件案由

原告刘关清与被告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

### 二、案件主要判决情况

(一)、驳回原告刘关清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刘关清自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所涉合同是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鼎”）与



深中浩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签署的《资产赠与合同》，案件所涉房产系中元鼎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捐赠给公司的资产，并已经足额换取了股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镶嵌破产重整事项已经法院裁定和监管部门批准，本次法院依法驳回刘关清的全部诉讼请求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04 民初 4542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